【附件 4】

僑光科技大學英語教學課程實施辦法

民國 112 年 5 月 09 日教務會議通過
民國 115 年 5 月 12 日教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　為培養學生國際化視野，加強學生專業英語能力，促進國際化教學，鼓勵專任教師以英語教學，使本校 EMI(全英語授課，English as a Medium of Instruction)及 ESP(專業英語課程，English for Specific Purposes)課程教學之運作有所遵循，並維持良好教學品質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　EMI 課程授課原則為100%使用英語，包括內容傳遞、學習材料，學習成果展示及評量等。惟學生在分組討論時可使用其他語言，以利彼此間的理解與創意發想，教師應確保至少70%班級溝通以英語進行。教師取得EMI授課增能或培力相關座談會、工作坊之研習證書後，開授EMI課程須具備下列條件之一，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，審查通過後始得授課：

一、取得國外英語系或相關語系國家碩士學位或同等以上學歷。

二、英語能力達 CEFR B2 或以上等級。

三、具全英語教學經驗。

第三條　ESP(專業英語課程，English for Specific Purposes)課程，授課以 100%英語教材為原則，包含內容傳遞、學習材料，學習成果展示及評量等。教師授課英語使用比例應達 50%~70%，師生互動與課堂討論亦應有 50%~70%以英語進行，以提升專業英語應用能力。

第四條　EMI 及 ESP 課程教學計畫應載明教學目標、課程大綱、上課方式、師生互動討論、成績評量方式及上課注意事項，課程教學教材應符合智慧財產權之相關規定，且應公告於網路上提供查詢。

第五條　EMI 及 ESP 課程開設應於每學期依教學發展中心規定時間提出申請，並送交語言中心審查。EMI 及 ESP 課程推動單位為語言中心，各院開設 EMI、ESP 等專業課程，在本校彈性雙語教學 ESP 基礎上持續推動。

第六條　EMI 及 ESP 課程實施之審查與考核應依本校英語教學課程審查暨考核準則辦理。

第七條　語言中心應定期考核校內所開設 EMI 及 ESP 課程之教學成效，並做成課程教學成效報告，於課程結束後至少保存五年，以供日後查考。

第八條　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，校長公布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